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80.04.12 院務會議報告
- 80.04.19 院務會談通過
- 81.09.15 行政會議(1795次)報告
- 86.10.24 院教評會修正第一、五、六、八~十二點，第二、三點修正並合併為第三點，另增訂第二點
- 86.12.30 行政會議(2039次)通過
- 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96.03.21 院教評會修正名稱及第一、三、五點
- 96.04.17 行政會議(2476次)通過
- 96.05.0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96學年度辦理97學年度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
- 100.01.05 院教評會修正第三點第一、二款
- 100.01.11 行政會議(2653次)通過
- 100.01.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101.10.17 院教評會修正第十二點，增訂第十三點
- 101.10.30 行政會議(2736次)通過
- 101.11.07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104.12.07 院教評會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 104.12.22 行政會議(2886次)通過
- 104.12.2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105.05.11 院教評會增訂第一~三、八、十三點，修正第五~七、九、十、十二點，另第四、十四點為點次變更
- 105.08.30 行政會議(2917次)通過
- 105.10.01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5.10.1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105學年度辦理106學年度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
- 105.12.21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
- 106.01.10 行政會議(2934次)通過
- 106.01.1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106.9.13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點
- 106.10.3 行政會議(2966次)通過
- 106.10.1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一、本審查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的議題要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的著作，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二)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三、本院教師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優先推薦：

(一)擔任 SCI/ SSCI 相關專業領域近五年平均 IF 排名前 50%期刊之

Editor in Chief.

(二)ISI 公告之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請備妥下列資料於當年各系所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所主任辦理初審。
 - (一)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一篇。
 - (二)符合本校規定之參考著作。
 - (三)英文版個人資料(The Personal Statement)
 - (四)英文版履歷(Curriculum Vitae)
 - (五)本校規定之升等應繳送資料。
 - (六)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並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連同第四點條所列資料送交各系所。
- 六、各系所請將下列資料於當年工學院規定期限前送院，以便統一辦理送審工作。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各系所申請升等著作送審教師名單。
 - (二)本審查細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料。
 - (三)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每一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對其所屬系所之每一位申請升等教師至少建議著作校外審查人五名(名單請自行彌封)，其中國外審查人應至少二名。
 - (四)本審查細則第五點所述建議希望迴避名單。

院收到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後，由教評會推舉二位委員與院長共同決定校外審查人名單。
- 七、本院辦理著作審查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送審完畢，將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姓名彌封)連同本審查細則第六點第二款資料送還各系所辦理系所升等會議。
- 八、本院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外，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依研究領域組成甲、乙兩組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院長皆為當然委員(兼小組召集人)。

甲、乙兩組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得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領域，各另遴聘本院教授至多 3 位擔任該組委員。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邀請該研究領域各候選人報告，各委員不再進行推介，但候選人得接受委員之詢問。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與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進行審查，並對個別申請人做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後，再將審查意見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各系所請將下列資料於當年工學院規定期限前送院，以便召開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各系所符合升等基本條件暨推薦升等教師名單(須排定推薦升等教師之優先順序)。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會議之投票或評分記錄。

(三)本審查細則第四點所列全部資料。

(四)著作審查意見表。

十、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對個別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各項目投票過程中不立即進行開票作業，僅先確認回收之投票單份數無誤，將投票單裝入信封袋並置於會場中央後，接著進行下一項目之討論及投票。

升等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皆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本院始得向學校推薦。

十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推薦之升等候選人須填具本校升等各項表件，以便向學校推薦。

十二、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三、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受評項目，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辦理為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則研究及教學併為一項，服務一項。

十四、本審查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